

(上接A21版)

变制度等。

各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道德规范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使风险管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规制度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可能性和目标的影响力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发风险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和折衷量风险的高低和危险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相关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对各项目标责任制为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相关部门各自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单表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个岗位及岗位负责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 操作控制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② 会计控制

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相关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对各项目标责任制为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相关部门各自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单表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个岗位及岗位负责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③ 会计控制

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相关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对各项目标责任制为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相关部门各自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单表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个岗位及岗位负责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4)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④ 会计控制

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相关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对各项目标责任制为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相关部门各自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互相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单表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个岗位及岗位负责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5) 内部监控

监控制度和评估内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具体的检验和完善。

监控制度人员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补充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席联系人:夏虹

电话:(021)-68475622

传真:(021)-68475623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6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上海银行成立以来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企业核心理念,以“精品银行”为发展战略,以“总行特色化、区域兼顾差异、局部突显亮点”为经营指导思想,不断加快差异化发展步伐,走特色化发展道路。依据自身市场定位形成了“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城市居民财富管理和养老服务”、“金融市场交易服务”以及打造“横跨‘两岸三地’金融服务平台”等特色定位。

6.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席联系人:夏虹

电话:(021)-68475622

传真:(021)-68475623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6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

上海银行成立以来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企业核心理念,以“精品银行”为发展战略,以“总行特色化、区域兼顾差异、局部突显亮点”为经营指导思想,不断加快差异化发展步伐,走特色化发展道路。依据自身市场定位形成了“城市综合金融服务”、“城市居民财富管理和养老服务”、“金融市场交易服务”以及打造“横跨‘两岸三地’金融服务平台”等特色定位。

7.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5]1140号文注册募集。

(二)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15年6月12日到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达不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发售条件,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至达到本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 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